

萬分、紀畧作百  
六日七日兩條、  
據紀畧補  
念紀畧內本作

十一日條據紀畧

地震、據紀畧類  
史一七一補○三  
主、類史五四作  
國主  
待、一本內本作  
與、原作與、據一  
本內本朝本紀畧  
改下同

一、據一本朝本  
及卷十補○三  
十一、一本內本作

臣抗表曰。云云。賊願見賢齊。還職封之。一半積小成大。裨國用之萬分。不堪  
烟誠。謹以奉表。詔許之。○三日己巳。除目一人。○六日壬申。平野春日祭如常。○七  
日癸酉。梅宮祭。○八日甲戌。通夕。雪未止。右大臣已下。參議已上。於侍從所。賞雪會  
飲。詔以內藏寮綿賜之。各有差。侍從五位以上。亦預。賞焉。○十日丙子。權律師法橋  
上人位平勢卒。○十一日丁丑。齒韓神祭。○十二日戊寅。鎮魂祭如常。○十三日己卯。  
修新嘗祭於神祇官。所司供祭如常。○十四日庚辰。停節會之事。王公侍。左仗下。終  
日酣飲。侍從陪侍。從所錄。見在坐者。後日賜祿有差。鳥瞰。拔內堅傳點露木。○十  
七日癸未。地震。節婦陸奧國柴田郡人刑部國主賣。叙位二階。免戶內租。表於門閭。  
詔。大和因幡兩國。當年田租不收。四待六段。以夏旱。秋風水苗稼連損也。○十九日  
乙酉。從四位上行近衛中將兼阿波守源朝臣與卒。與者。左大臣贈正一位常朝臣之子  
也。與美姿質。能舉止。外貌雄峻。內性寬柔。幼略無學。暗於百氏。承和十二年授  
從五位下。十三年為侍從。嘉祥三年除左兵衛權佐。仁壽元年加從五位上。三年遷  
右近衛權佐。齊衡元年六月丁亥。父大臣憂解職。七月詔以本官起之。二年進正五位  
下。三年遷任左近衛權少將。四年兼相模守。天安元年遷為右近衛中將。二年授從  
四位下。三年為筑前守。中將如故。貞觀元年六月母喪去職。二年正月詔奪情起之。  
三年兼美作守。五年至從四位上。十二年兼阿波守。卒年三十五。○廿三日己丑。地

四十

是日十陵。內本  
朝本作一公卿奏  
請省五字。據紀  
畧是。按是條  
當在二十八日  
神社。據紀畧補  
○延以下十八  
字。據紀畧補  
帶。據本內本  
紀畧補  
清和天皇時國忌  
見江次第抄  
伏。據一本補○  
矣。可。此下內本  
有上文。先是天  
安二年。云々一  
條

震。節婦武藏國橘樹郡人巨勢朝臣原子叙位二階。免戶內租。表於門閭。○廿八日甲  
午。地震。○廿九日乙未。天南有聲。如雷。授丹波國從四位下出雲神從四位上。從五  
位下阿當讓神從五位上。正六位上奄我神從五位下。阿波國正六位上伊比良咩神。船盡  
比咩神。並從五位下。○十一月丁酉朔。三日己亥。地震。○十三日己酉。先是。天安二  
年十二月九日。定十陵四墓。獻年給荷前幣。是日。十陵除。贈太皇太后高野氏大枝山  
陵。加太皇太后藤原氏後山階山陵。以足其數。在山城國宇治郡四墓。加太政大臣  
贈正一位藤原朝臣良房愛宕墓。為五墓。在山城國愛宕郡。○十五日辛亥。山城國葛  
野郡上林鄉地一町充平野神社。○十九日乙卯。延六十僧於大極殿。限以三日。轉讀  
大般若經。於內殿。修佛名懺悔。限三日。訖。○廿四日庚申。獻荷前幣諸山陵墓。  
如常。○廿六日壬戌。節婦安藝國佐伯郡人櫻本連福佐賣。叙位二階。免戶內租。表  
於門閭。○廿八日甲子。公卿奏請。國忌日。謹勸禮經。前件國忌。親盡之義既著。捨故  
之理斯存。准諸舊典。宜從省除。謹錄事狀。因聽天裁。奏可。○卅日丙寅。大校大藤  
並如式。

日本三代實錄卷第二十二終



